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的通知，永鼎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7年11月15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963,893,092股的3.42%）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质押期限为壹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64）。

2018年1月18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该质押系对上述2017年11月15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963,893,092股的0.73%。（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04）。

2018年4月26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该质押系对上述2017年11月15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963,893,092股的0.62%。（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31）。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该质押系对上述2017年11月15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1,253,061,020股的1.20%，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9月12日。

2、截止本公告日，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456,896,24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253,061,020股）的36.46%，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7,73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永鼎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永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永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